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2〕4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 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经研究，现下达2022年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4000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

农村支出”科目。请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绩效目标按照闽财资环指〔2021〕46号执行，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年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任务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金额（万元）
合计	4000
漳州市小计	3182
南靖	839
平和	1357
华安	348
高新	638
龙岩市小计	818
新罗	185
漳平	633

附件2

2022年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任务清单

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南靖	农业种植区农地提升建设项目(一期)401万元、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一期)438万元
平和	花山溪流域种植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工程1131万元、农业废弃物处置中心与生态研究院建设项目215万元、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及花山溪水土共治专项研究11万元
华安	重点区域茶园水土保持与绿色茶园建设工程348万元
漳州高新区	水仙花种植区农地生态提升与农田整治工程418万元、农业废弃物处置中心220万元
新罗	雁石镇农地生态提升与农田整治工程185万元
漳平	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633万元

抄送：漳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龙岩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